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44號

原告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田

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被告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頌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修偉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告 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庭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告 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以慶

被告 捷高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自強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6號違反著作權案件，經原告提
03 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
04 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卓采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